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遲上述時限。

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作出之公告內。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此規定，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如聯合公告中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該計劃經法院會議批准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開始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以便其就召開法院會議頒佈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遲上述時限。

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作出之公告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董事  
林廷芳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林廷芳先生及金奉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勤美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林廷芳先生、曹明宏先生、吳淑娟女士、何佩芬女士、陳本發先生及何承育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即張明杰先生、廖了以先生及林榮春先生。

要約人及勤美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識識別